2025年6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持续推进学习教育，加强全系统学习教育指导监督；筹备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机关党委）

完成情况：**在持续推进学习教育方面。**及时将省级、市级层面学习教育专班通知、提示等精神传达至全系统，要求各级抓好相关内容的学习和以案为鉴警示教育，推进第二轮问题排查和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安排各区域纪检组加强对派出机构学习教育等情况的监督，对班子和班子问题清单及班子集中整治台账进行审核。组织全市系统对照集中整治违规吃喝七个方面重点内容，单位和个人开展自查自纠。联合驻局纪检监察组，成立3个督导组，赴海安、如皋、如东、通州、海门等局及市监测站等单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学习教育、公务接待、违规吃喝等问题开展明察暗访。6月23日，组织市局全体领导及干部职工代表赴南通市党风廉政教育中心开展警示教育，参观廉政基地并现场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在筹备机关党委换届选举工作方面。**及时与市级机关工委沟通协调我局机关党委换届相关事宜。制订机关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换届实施方案，在组织领导、组织设置、组织形式、工作步骤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明确，目前，方案已呈送主要领导审核。推进全系统任期届满党支部委员会按期换届，指导督促7个应换届党支部规范高效开展换届工作。

2.根据市依治办要求，完成“十四五”时期法治南通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总结。（法规处）

完成情况：从加强法治教育、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监管方式、加强队伍建设、依法决策履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梳理“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情况，全面总结工作经验，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完成我局“十四五”时期法治南通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工作总结。

3.持续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推进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专项行动。（综合监督处、信访办）

完成情况：牵头编制《南通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并征求各地、市有关部门修改意见，下一步待省级文件印发后提请市委、市政府正式出台我市整改方案。联合市检察院开展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环境问题攻坚整治行动，首批交办的94项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已完成83项，剩余11项正在推进整改中。再次排查梳理问题45个，组织各地整治推进，6月24日，会同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赴启东市开展现场督查。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南通信访件，截至7月4日，已办结226件，阶段性办结19件，实际办结率为92.2%。

4.梳理排查全市重点生态环境信访事项，并做好稳控工作，确保端午假期信访形势稳定。（信访办）

完成情况：结合群众“房前屋后”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攻坚行动，组织各地梳理排查重点信访事项，做好稳控，推进问题整改。端午假期间实行重点信访日报告制度，全市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的越级上访和群访等现象。

5.落实汛期重点断面水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方案要求，开展汛期水质管控，重点做好隐患排查整治、水质监测预警、面源污染防控、应急能力提升，保障水质稳定，防范污染风险，确保安全度汛。（水处）

完成情况：联合水利部门常态化制定全流域活水调度方案。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制定水产养殖排水期检查方案。联合住建部门动态跟踪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情况。1—6月，16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6.组织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汛期管控。（海洋处）

完成情况：组织开展入海河流总氮汛期管控，组织制定实施不利天气条件下通启运河、掘苴河总氮应急管控预案，6月环东闸口、大洋港桥、塘芦港闸总氮浓度分别较2020年同期下降42.6%、20.9%、16.3%。

7.臭氧高值期间，充分发挥攻坚专班作用，持续做好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及时开展污染溯源及过程评估；加快推进臭氧“夏病冬治”工程项目建设，6月底前基本完成。（大气处）

完成情况：臭氧高值期间，充分发挥攻坚专班作用，持续做好污染过程应对工作：**一是**制订6月PM2.5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逐日控制目标，局领导带队与垃圾焚烧发电、中天钢铁、沿江船舶等重点企业座谈，制订沿江船舶钢结构企业臭氧应对应急预案，实施错峰喷涂；**二是**每日开展大气环境指挥调度，累计交办约270个高值站点、园区问题，组织溯源排查，局大气帮扶组6月常态化开展帮扶指导，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对接属地，反复问题点位以攻坚办名义交办崇川区；**三是**压实治气责任，对海安、如皋、如东、通州等地大面积秸秆露天焚烧行为，以攻坚办名义进行通报，对近期反复出现的园区高值，移交市攻坚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四是**强化面源管控，细化重点区域“一点一策”，推行出台夜间加油优惠政策，协商错峰装卸油，对接崇川区政府、市城管局会商推进餐饮油烟、工地扬尘问题，与海事、公安、交通部门联动抓好移动源治理，常态化做好道路洒水保湿；**五是**完成338个臭氧“夏病冬治”工程项目，完成率92.6%。截至6月27日，我市PM2.5浓度30.4微克/立方米、全省第1，优良天数比率82.0%、全省第2。

8.组织高风险遗留地块工程性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土壤处）

完成情况：组织专家对高风险遗留地块工程管控方案开展会商，完成崇川、海门、如东等4个高风险遗留地块工程管控市级验收。

9.推进涉海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工作规范化，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成现阶段存在问题核查与通报。（自然处）

完成情况：与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联合对现阶段海洋生态补偿存在问题进行复查，并下发《关于我市涉海项目海洋生态补偿情况的通报》，推进涉海项目海洋生态补偿工作规范化。局分管领导带队与自然资源部南通海洋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对接，会商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相关事宜，并拟定《合作框架协议》。

10.持续做好重大项目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如皋港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检查；完成2025年一季度全市工业园区（集中区）用值用量情况报告。（环评处、总量办）

完成情况：**一是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自2月11日报告书审批权限调整后，各县（市、区）共梳理需移交报告书项目25个，目前21个项目已出具评估意见、技术审查意见，并正式移交，10个项目已办结；接收新报送项目69（报告书51个，报告表18个）个，其中35个项目已召开专家评审会，15个项目已完成函审意见收集，9个项目已通过案审会审议。**二是如皋港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落实情况。**于6月10日赴如皋港化工园区对其《如皋港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2张清单，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水处理、大气质量、危废处理处置、清洁生产等方面问题，了解问题整改现阶段进展，明确整改时限，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其整改落实。**三是工业园区（集中区）用值用量情况。**完成2025年1~5月份全市工业园区（集中区）用值用量情况报告编制，对各园区水、气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对比分析，增加对园区大气站点高值数据的分析研判，组织园区深入查找问题原因，并提出下一步解决措施。

11.组织化工企业副产品（副产物）环境管理情况核查，规范副产物环境管理。（固化处）

完成情况：组织对全市204家化工企业副产品情况进行核查，137家企业无副产品，67家企业有副产品，涉及副产品193种，设计产能150万吨，实际产生159种副产品，2023年、2024年产生量在84万吨左右，副产品涉及的建设项目均履行环评手续，环境管理基本规范。后续将对照最新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对副产品做进一步属性复核，确保规范管理。

1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对沿江化工园区（含取消定位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检查。（安监处）

完成情况：完成对启东生命健康产业园、海门灵甸工业集中区等沿江取消化工定位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两个园区虽已基本完成三级防控体系建设，但目前仍存在园区公共雨水排口未建设闸阀、园区雨水管网分布不清晰、一级防控与二级防控措施衔接存在困难等问题，对接启东局、海门局，通报存在问题，督促启东局、海门局制定整改方案，跟踪了解后续整改进展。督促各地将隐患排查工作与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起来，把安全生产月作为隐患攻坚月，6月全市共排查发现隐患问题137个。配合如皋、海门、苏锡通园区等地区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环境安全宣讲活动，加强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切实提升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监管水平。

13.发布《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对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检查。（科监处）

完成情况：发布《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组织对7家第三方生态环境检测机构开展检查，进一步提升第三方检测机构数据质量。

14.继续开展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六五”环境日，联合公安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开展夏季秸秆禁烧工作；围绕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加强在线数据研判，对存在问题的在线数据进行派发、核实，组织开展涉气企业执法检查；加强对汛期滑坡国省考断面上游及周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厂、养殖场（户）等重点污染源达标排放的日常监管，建立问题清单，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利用汛期直排、偷排等违法行为，发布一批涉水偷排直排典型案例。（执法局）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上报自查自纠问题线索、正面典型案例。**二是**6月5日，市执法局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宣教中心、通州湾局、市环保公益联合会围绕“执法普法进园区 服务企业助发展”为主题，开展政策宣讲、支部共建、走访服务等活动。**三是**6月份，市级秸秆禁烧帮扶组分片区对各县（市、区）持续开展指导帮扶工作，无人机组在全市范围进行巡航并利用卫星遥感发现火点及黑斑225处。**四是**6月份，市执法局直接派发入企检查任务98条，其中生态环境部远程监督帮扶派发52条，在线监控异常线索派发16条，走航高值线索30条，执法局和各县（市、区）局根据派发线索和自行研判线索开展核查。**五是**加大对重点断面和饮用水源地上游及周边的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各类污水处理厂及养殖企业的检查力度。6月份，对栟茶镇南美白对虾、畜禽养殖场开展雨前雨中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移交如东生态环境局。在南通生态环境公众号发布一批涉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15.组织全市自动监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突出线下实操，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和业务素质。（监控中心）

完成情况：6月20日，监控中心联合南通科技职业学院举办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培训，全市自动监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共27人参加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污水处理原理、工艺流程以及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测定原理、运行管理要求、检查要点和实操环节，助力参训人员提升专业技能。

16.完成土壤和沉积物中铜、镉能力验证考核；组织开展三余中学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的招标事宜。（监测站）

完成情况：完成土壤和沉积物中铜、镉，水中硝酸盐、锑共4个项目的能力验证考核；完成三余中学空气自动站设备更新项目相关技术调研工作。

17.完成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黄晓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邵向锋、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张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财审处）

完成情况：联合相关处室完成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黄晓华、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邵向锋、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原主要负责人张健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下一步待征求三地意见，经党组会审议后印发正式审计报告。

18.持续推进南通市第二届生态文化月系列活动和主场活动。组织召开六五世界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宣教处、宣教中心）

完成情况：**一是**与市委宣传部、如东县人民政府联合举办南通市第二届生态文化月主场活动，获新华社、新华网、交汇点等媒体平台报道推广，其中新华社阅读量达60万。**二是**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单位举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讲、“网络同心生态同行”、“生态文学采风行”等系列活动。**三是**联合公安、城管、住建等部门，围绕南通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特色亮点工作等内容召开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在人民网、中国日报、现代快报、交汇点等平台发布宣传稿多篇。